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仁歆

聯絡電話：02-87712637

電子郵件：bug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82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15
條附表2、第23條附表4、附表5，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2日以
台內營字第110080822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
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6直轄
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土地組、國民住
宅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台內營字第 1100808225 號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附表二、第二十三條附表四、附表五。

附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附表二、第二十三條附表四、附表五

部 長 徐國勇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附表二、第二十三條附表四、附表五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對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二、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 三、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前項第一款限期補正之規定，於申請人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之身分提出申請者，其應檢附之文件除切結書外，得於受理期間屆滿三個月內補正。

第一項第一款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正項目為增加評點者：續予審查，不列計評點項目。
- 二、補正項目為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之證明文件者：續予審查，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第二類優惠利率。
- 三、補正項目涉及申請資格有無者：駁回申請案件。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種申請，並以一件為限，同時申請二種或二件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

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第 五 條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於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或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者、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

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者，核發證明之日期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受租金補貼者變更，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

前項所定原核定期滿之月份，其核計方式同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 九 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已成年。

（二）未成年已結婚。

（三）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二、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均無自有住宅。

（二）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第 十 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 (一)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二)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四) 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 1、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相關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七)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八)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九)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一)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二) 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四、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自建或購屋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如附表一）影本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影本。
-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

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八、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一）居住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二）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

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一款文件。

第 十一 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屆期未簽約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三、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核定戶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

一、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二、以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於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申請人變更後仍應符合家庭成員不得擁有二戶以上住宅及不得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之規定。

三、核定戶以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不受第一款有關抵押擔保品應為申請人持有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規定之限制。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 （二）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
- （三）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核定戶應自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撥款手續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

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第十三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 五、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前條建築物主要用途之規定。
- 六、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且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 七、受補貼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溢領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第 十四 條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補貼年限及優惠利率規定如下：

一、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其餘直轄市、縣（市）最高為新臺幣二百十萬元。

二、償還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但無法依限還款者，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定之。

三、補貼年限：最長二十年。

四、優惠利率：

（一）第一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

（二）第二類：按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零四二機動調整。

五、金融機構貸放利率：由辦理本貸款利息補貼之各級住宅主管機關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定之。

六、政府補貼利率：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第一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第二目所定第二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為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承貸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定之。

第 十六 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二、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本人承租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

三、申請時家庭成員均無溢領租金補貼未返還完畢之情形。但已協議分期且正常返還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下列各款書件，向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二、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統一編號、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三、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前項第二款租賃契約影本所載出租人非所有權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申請時尚未租賃住宅者，免檢附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書件，並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補件。

申請人承租之建築物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租金補貼者，免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文件。

第 十八 條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二）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三）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四）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三、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承租人間不具直系親屬關係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

四、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五、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六、每月租金不得超過附表三之租金上限。

七、不得為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以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申請租金補貼者，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申請人得檢附相關文件證明租賃住宅範圍全部僅供居住使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有關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限制。

第 十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

- 一、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附齊第十七條規定文件，且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
- 二、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補件，經該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
 - (一)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金補貼之日未租賃住宅者，未檢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
 - (二) 申請租金補貼審核期間租賃契約消滅，未再檢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
 - (三) 租賃契約有應補件之情形。
 - (四) 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應檢附該家庭成員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屆期未補件或補件未完全者，不予補貼。

第一項之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費用撥入指定人之郵政儲金帳戶）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政儲金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帳戶。

第 二十 條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住宅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補貼戶應於三個月內檢附符合第十八條規定之新租賃契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
- 二、受補貼戶逾前款期限始提出符合第十八條規定之新租賃契約，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形特殊，有補貼之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新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內已撥付之租金補貼，計入原已撥付之租金補貼。
 - (二) 尚未撥付之租金補貼，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按月續撥付租金補貼。
- 三、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不予核撥租金補貼。
- 四、已撥及續撥租金補貼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出租人於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補貼戶應於出租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但租金補貼期間將於出租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屆滿者，得免檢附。
- 二、受補貼戶逾前款規定期限未檢附新租賃契約，自出租人死亡屆滿六個月之日起不予核撥租金補貼。但受補貼戶已檢附出租人繼承人繼承訴訟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出租人死亡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補貼戶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但租金補貼期間將於出租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屆滿者，免予通知。

第二十二條 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

- 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 二、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有應補件之情形，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住宅。
- 五、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六、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 七、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八、遷居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未依前條規定辦理。
- 九、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受租金補貼者及續撥租金補貼。
- 十、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停止租金補貼後，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補貼機關得依溢領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家庭成員溢領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申請或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附表一 貸款餘額證明

姓名	先生 小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貸款申貸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款年限	年	
貸款餘額 (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新臺幣 元	
貸款抵押標的物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貸款為自建或購屋用途		敬啟 (金融機構戳章)

(本證明僅提供作為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補貼金額上限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家庭成員二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二、家庭成員三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	家庭成員一人且未滿四十歲，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直轄市、縣（市）				
臺北市		八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新北市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板橋區、新店區、新莊區、蘆洲區、八里區、三峽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淡水區、深坑區、樹林區、鶯歌區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三芝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新竹縣、新竹市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桃園市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大雅區、潭子區、龍井區、豐原區、大甲區、太平區、沙鹿區、烏日區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東勢區、神岡區、大安區、大肚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梧棲區、清水區、新社區、霧峰區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臺南市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南區、仁德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柳營區、麻豆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鹽水區	四千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二百元
	下營區、將軍區、學甲區、關廟區、七股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楠西區、龍崎區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高雄市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鳥松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鳳山區、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美濃區、彌陀區	四千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二百元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宜蘭縣、嘉義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附表三 租金上限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上限(每戶每月)
臺北市	三萬九千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三萬五千元
臺南市、高雄市	二萬九千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萬二千元

附表四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三代同堂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附表五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一萬元以下	加十五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元以下	加五	
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三代同堂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七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租賃契約公證	住宅租賃契約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公證	加三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